

关于印发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》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12 月 4 日发布 发改能源
[2003]2101 号)

经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函[2003]114 号)精神，现将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》和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一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

二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

附件一：

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

一、公司的名称、性质

(一)名称

公司的中文名称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文简称：南方电网公司；英文全称：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., Ltd，英文简称：CS Power Grid，英文缩写：CSG。

(二)性质

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)是以广东省、海南省和国家电网公司在广西、贵州、云南所属电网资产为基础组建的国有企业。南方电网公司组建后，对其全资企业、控股企业、参股企业(以下简称有关企业)，逐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进行改组和规范。

二、公司的组建原则、方式和成员单位

(一)组建原则

1.政企分开。南方电网公司是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，不承担政府职能。

2.优化资源配置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，以市场为导向，按照专业化生产和规模经济的要求，调整结构，加快电网建设，推进“西电东送”和全国联网，注重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促进技术进步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3.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南方电网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对有关企业进行改组和规范，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，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4.稳步实施。南方电网公司的组建和结构调整，要统筹规划，精心组织，逐步推进，稳步实施，调动各方积极性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，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
(二)组建方式

组建南方电网公司所涉及的电网和调峰电厂净资产(含股权，下同)，均按 2000 年财务决算数为基础核算，并以此暂时确定公司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。遗留问题逐步清理，妥善处理。有关财务关系的划转，由财政部商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广东、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。

南方电网公司组建后，继续做好主业、辅业分离工作，妥善处理债权、债务和富余人员安置。

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等 5 省(区)电网经营企业改组为子公司，各子公司作为一级企业法人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将原国电南方公司改组为分公司，负责管理、运营、维护和建设南方电网跨省区骨干网架及重要联络线；设立南方电网公

司调峰调频电厂分公司，负责管理、运营、维护鲁布格电厂、天生桥二级电站和广州抽水蓄能电厂，保证电网安全运行。

广西、贵州、云南等 3 省(区)可以其拥有的地方电网资产与公司所属有关子公司重组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作为公司控股企业。

(三)成员单位

南方电网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6 个电网经营企业和 3 个暂保留的发电企业(名单附后)。

三、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、经营范围和法定住所

(一)注册资本与比例

南方电网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600 亿元，各方出资比例暂定为广东省 70.4%、国家电网公司 26.4%、海南省 3.2%。实有资本数额和各方出资比例，待公司成立后由国资委会同财政部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另行核定。

(二)经营范围

1.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，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。参与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。

2.从事电力购销业务，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，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。

3.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。

4.经国家批准，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、国际合作、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。

5.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和培训等业务。

6.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(三)法定住所

南方电网公司法定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 160 号。

四、公司的目标、主要职责和权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94

